

望都县财政局文件

望财农社[2024]141号



望都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【2024】95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上述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

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、《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21]19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[2023]34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[2022]14号）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农[2022]34号）要求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请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注：务必于收到专款批复后 7 日内完成项目库填报

望都县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望都县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	备注
			其中	2023年度巩固 脱贫成果后评估 考核奖励							
				发展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							
望都县	130631	3893	3893	350		168					